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0000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

(387040000E_1100001661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0000166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01661_ATTACH3.odt、387040000E_1100001661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00001661_ATTACH5.ods、387040000E_110000166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經濟犯罪意識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，請協助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0年1月7日中市政一字第1100000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0年1月至2月間運用網站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平台，宣導「防疫-反偽劣藥、反囤積」、「防疫-反假訊息」2則內容，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附件4。
- 三、有關宣導成果請填寫經濟犯罪防制宣導統計表(如附件5)及經濟犯罪防制宣導成果照片(1頁為佳，如附件6)各1份，並於110年2月5日前免備文傳送至承辦人信箱(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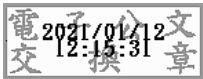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0/01/12



110000016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